

成交通知书

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委托，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仓村行政村巷道水渠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C-TP-2024-24），2024年11月5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标，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确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75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请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苏战军

联系方式：13892151288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高 锋	15353986288
2	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白 浩	19991125075
3	邮政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杨依梅	1380911400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仓村行政村
巷道水渠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仓村行政村巷道水渠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仓村行政村巷道水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仓村行政村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桥山街道办事处仓村行政村仓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实施内容主巷道排水渠清理淤泥 37.2 立方米，维修渠道 310 米，铺设混凝土盖板 190 米，拆除并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200 米，截面尺寸为 800*600mm；支巷道排水渠清理淤泥 25.6 立方米，维修渠道 320 米，拆除并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1300 米，截面尺寸为 400*600mm 等附属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754000.00 元），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六条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一）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质量合格

（二）安全文明标准：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验评标准：根据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如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和安全施工措施，如果甲方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直到甲方安全保护措施到位后，再进行施工。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5、甲方负责施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

6、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甲方承担返工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成品保护。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按《施工人员花名册》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存档备查。

2、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评分制度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填写表格，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必须设专职质检员持证上岗。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乙方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4、乙方应对工程进度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如果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替乙方找他人完成工作量则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在其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前，应组织其施工人员接受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管理施工作业人员按照安全要求和现场安全管理进度进行施工，如果乙方未按各项安全措施及安全制度进行，甲方有权停止其所进行的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每天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甲方将不定期检查考核，按照相关制度兑现奖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杜绝野蛮施工，爱护甲方企业财产，节约用料，对损坏甲方企业财产者除按价赔偿外，还要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违约金。乙方除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外，还应做好工人宿舍、食堂及周围环境的管理，并教育职工

遵守公德，维护企业形象，搞好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做文明职工。

7、乙方所用施工人员自行招聘管理，并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施工、验收规范，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要求规范化施工，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并如实填写自检记录。若因自检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人有权让其限期整改。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如损坏应照价赔偿。

9、因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无条件的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能延误工期。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进行施工。

第八条 施工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隐蔽工程等施工质量。隐蔽工程等施工完毕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对乙方隐蔽工程等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工期完工，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本工程结束时或甲方替乙方找他人完成本工程时止。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需返修，致使工期延长的，每延长一日，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当赔偿因返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如果乙方未按安全文明标准施工,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

(四) 如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撤离施工现场或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严禁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如有发生,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本工程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或本工程业主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 乙方应当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置图示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三) 如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解除后, 如有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争议发生后, 除非甲方同意或者乙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各自保持其工作的连续状态，并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 1、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 3、本合同生效时间：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关街道办河
滨路 23 号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488410443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
信用社

账 号：2709110201201000007731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桥山街道办仓村行政村巷道水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桥山街道办仓村行政村	
建设单位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一、主巷道排水渠：（维修 294.5m、拆除新建 198.2m） 清理排水渠淤泥 76.4m³，新建排水渠：长 198.2m，挖除旧石排水渠 285.41m³。新建 C30 商品混凝土过桥厚 150mm：25 块，168.35m²。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规格 1200*500*120mm，326 块。拆除石渣碎石外运 1km：478.83m³。 二、支巷道 500*600mm 排水渠（仓村小学后排）：325m 拆除石渣碎石外运 1km：88.52m³ 三、支巷道 400*600mm 排水渠（后巷）：179m 拆除石渣碎石外运 1km：159.01m³ 四、支巷道 400*400mm 排水渠（后巷其余巷道）：583m 拆除石渣碎石外运 1km：402.79m³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秦志明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负责人：赵利娜
日期：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桥山街道办仓村行政村巷道水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桥山街道办仓村行政村		
建设单位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五、零星工程： 1、维修排水渠人工拆除塌方渠壁：62.4m3 2、拆除石渣碎石外运 1km：87.98m3 3、片块石浆砌排水渠壁：62.4m3 4、C30 商品混凝土硬化厚 150mm、3:7 灰土厚 150mm：139.05m2 5、砖砌围墙：长 44.6m、高 2m 6、人工打扫村内卫生：24 个工日 7、装载机清运垃圾：6 个台班 8、三轮车外运村内垃圾：8 车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